

清初稀見方
略四種汇编



中国文献珍本丛书

清初稀见方略四种汇编

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
中国文献珍本丛书

清初稀见方略四种汇编

丛书主编 李竞
整理 吴丰培
责任编辑 刘燕远
出版发行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
发行日期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
定价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
印数 二六〇元
部 二〇〇部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

前言

清代官方編纂方略，是一種創舉，每當戰爭結束以後，必設方略館，由大學士領銜，會集翰苑人員，將此戰役的上諭奏章調集，按年排比，彙編成書，詳其始末。其目的有二，一是炫耀武功，宣示國力，故乾隆帝誇其十全武功，自稱十全老人。二是總結經驗，將辦事用兵經過，特別是表示上諭的英明，以為今後辦事准則，使後人有所遵循。這種方略，大部分史料詳備，勝過公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

前言

一

實錄之公起居注，價值極高。但當時刊行，印數極少，僅備賞賜王公大臣及頒發地方參考之用。尚有編就未刻，僅存抄本者，如公安南紀略、公巴勒布紀略等。這兩種方略均已付印，今再選公平定察哈爾方略，加以增補，並和公平定三逆方略，與公平定海寇方略，及公平定朔漠方略等四種一起影印，使康熙一朝四種方略俱有複本流傳，以完成搶救珍本的任務。茲將這四種書的提要簡述如下。

一、公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卷二卷

察哈爾部為元室後裔所據，勢力較強，清天命、天聰二代，始將征服，封其王阿布奈為親王，嫁以公主。而他縱恣不法，乃廢黜盛京，以其子布爾尼襲爵。他也驕蹇謀反，終於康熙十四年三月因聞吳三桂舉兵西南，相應出兵，反抗清廷。康熙帝派信郡王鄂扎領兵征討，五月即行剿平，阿布奈、布爾尼、羅布臧等父子弟兄先後被殺。經此戰役，內蒙各旗均行帖服，則此書之重要可知。今據公清聖祖實錄、公藩部要略和公清史稿為之增補，則始末更備。若與公平定朔漠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彙編

前言

二

方略參用，更便於了解清初統轄內外蒙方的原委。此書不載完成時間，肯定在公平定三逆方略之前，故列為彙編之首。

二、公平定三逆方略卷六十卷

三逆者指明將吳三桂、尚之信、耿精忠，均先後降清，助清軍平定西南各省，立功封王，領地為福建、廣東、雲南各省，勢極囂張，不受清廷控制，康熙帝親政以後，當謀削藩，於是吳三桂先反，之信、精忠先後應之，自康熙十二年起到二十年相持八年，由於吳三桂病死，其孫世璠繼

位，無法抵禦清軍，終被剿滅，於是撤藩，因此，清廷定制，官員雖立功者，不得分封稱王。

此書成於康熙二十五年，詳記八年戰爭之經過，實為康熙帝在西南地區統一管轄的開始，但編就未印，僅著錄於《四庫全書》中，三十年代曾選入《四庫珍本叢書》，今已難得，故列稀見。

三、公平定海寇方略》四卷

此書為清代官方記載收復臺灣事。《四庫全書》並未著錄，初未刻行，其目見於《故宮殿版書庫現存目》中，民國十九年（一九三〇）始由中央研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叢編

前言

三

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排印，改名《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》，今存本較少。內容為明鄭成功佔據江浙福建一帶海島，自稱招討大將軍，奉明正朔，攻佔江浙福建沿海城池以謀恢復明室，終以勢孤，無法取勝，乃轉向臺灣，在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二）驅逐荷蘭人，自稱延平王，康熙元年（一六六三）卒，由其子鄭經（又名錦）主政，與清軍相抗者近二十年，錦卒，子克塽嗣，被殺，次子克塽嗣為王，康熙二十二年七月，水師提督施琅率師攻入臺灣，克塽率軍出降，時間較三藩之亂僅遲

二年。計鄭氏佔據臺灣有二十三年之久，此書即記其經過。

四、公平定朔漠方略》四十八卷紀略一卷

准噶爾部是厄魯特蒙古四部之一，游牧於伊犁一帶，人口衆多，勢力強大，其汗僧格，拒絕沙皇俄國的誘惑，抗擊俄國侵略軍，後被其庶兄車臣所殺，其子索諾木阿拉布坦繼位，追僧格弟噶爾丹自西藏返回伊犁，殺了車臣及索諾木阿拉布坦，康熙十年自立為汗，力反父兄所為，與沙俄帝國一再勾結，又佔了輝特、杜爾伯特、和

清初稀見方略四種叢編

前言

四

碩特三部，於十七年率兵越過天山攻佔了回部，又向東擊敗喀爾喀蒙古，佔據其地，並進襲漠南烏珠穆沁一帶，擊敗清軍，深入到烏蘭布通地方。康熙帝對之堅決鎮壓，在二十九年、三十五年、三十六年三次率軍親征，取得決定性的勝利，逼使噶爾丹在三十六年三月服毒自殺。這次戰爭，長達二十餘年之久，故書中所記始自十六年六月噶爾丹奉表入貢，訖於三十七年十月策妄阿拉布坦獻噶爾丹之尸而止，足以體現康熙帝軍事指揮不避艱險卓越才能，若與最近出版的公平定准噶

尔方略必相參閱，則事俱銜接，更明全部軍事原委。卷首有紀略一卷，乃其概略。

今以殿版縮小重印。

通過此次方略彙編，可使清初所有方略中的秘本、罕見本均得重印流傳。

吳豐培謹識 一九九三年六月

平定察哈尔方略校补

目 录

一	平定察哈尔方略校补	………	一
二	平定三逆方略	………	一九
三	平定海寇方略	………	四五
四	平定朔漠方略上册	………	四七一
五	平定朔漠方略下册	………	一〇七五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序

清代編纂方略約計有二十二種。其中大部分均加刊行，僅有數種，只存抄本。於近十餘年來，經過我的整理，先後出版。頗蒙學者重視。惟公平定察哈爾方略一書，只有庫抄本，秘而不傳，而公四庫全書也未曾錄。初於陶湘所編的公故宮殿本書庫現存目中記載此書，久思一讀，迄未見到。曾托故宮友人查找，也不知其藏所。大概在一九六四年後，中央檔案館明清部整理檔案，約人民大學檔案系學員參加，以資實習，又舉辦學習班，邀我前往授課，因得飽覽大庫，遍查舊檔，無意中發現地下放有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序

此書，恭楷精抄，紅綾裝幀，又是滿漢文合璧，使人狂喜，因思借抄，未果。後來中央民族學院圖書館讓我主編民族古籍叢書，擬編入此書，與歷史檔案館商議合印，也未獲同意。近於公清史研究通訊載錄此書全文三卷，作清勒德洪奉教撰。查勒德洪事蹟，不見於公清史稿及公清史列傳中。僅公清代職官年表記他是覺羅氏，隸正黃旗，康熙二年由宗人府啟心郎（佐侍郎）陞為刑部右侍郎，五年改左侍郎，六年罷職，七年任吏部右侍郎，尋改左。十四年陞戶部尚書，十六年為武英殿大學士，二十七年革職。又見公四庫全書公平定三逆方略提要云：康熙二十二年勒德洪首領

銜編纂公平定三逆方略。則平定察哈爾之亂與三藩之亂同時發生，況布爾尼與吳三桂之發難相應。或者編定公平定三逆方略時，也編此書，大概是先後完成的吧！

考察哈爾都素較強盛，當林丹為汗時，即與後金相抗衡者十餘載。迨清天聰帝執政之九年，用兵以後，始行歸順，清廷採取懷柔政策，妻以公主，封為親王，然其王阿布奈尚公主後，仍是桀驁不馴，久不朝賀，乃廢而羈之盛京，以其子布爾尼襲爵。他更是殘暴不臣，時謀叛亂，康熙帝派兵征討，又採取了分化瓦解辦法，多其部下歸降。又派蒙旗各處軍隊，分路兜剿，僅用了二十餘日，即擊斃布爾尼，羅布臧等處死阿布奈，降其部屬，即告平息，得以安定北方的局勢，才能專力從事於南方的吳三桂之稱帝。故此役極為重要。舊史簡誌經過，未見重點記述，今此書得以流傳，俾詳原委了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序

細讀此書，再用公清聖祖實錄相核，大致相同，間有未逮，今據公實錄為之增補，也有溢出公實錄者，則加以註明。至於人名抄寫同音不同字者，則未二改正，並將察哈爾林丹為汗時，再清廷對抗及投降經過，本書不詳處，用公滿部要略及公清史稿擇要補充，俾詳始末，便於參用。經此整理，庶成完書，更使抄本方略，均有印本傳世，不僅宿願得償，也為清代

官書增加秘笈，諒研究清史者，或不啻為多事吧！

吳鼎培謹識於自新軒 一九九三年三月

(一) 一九八六年第三期

(二) 卷五十三至五十五

平定察哈爾方路校補

序

三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

清 勒德洪原撰

吳豐培輯補

康熙十四年三月乙亥，察哈爾布爾尼反。察哈爾故元苗裔也。當太祖高皇帝時，其汗曰林丹，國家嘗與通聘。及大兵取廣寧，林丹遣書說稱廣寧為彼貢賦地，沮撓我師，語涉悖慢，又羈留我使臣，遂絕弗與通。是後林丹多行不道，鈔戮親族，虐害其下，又時侵擾諸部，人不堪命，皆怨讎。其叔祖貝勒代青，總管一旗，大貝勒昂坤等，及阿喇克輝忒部貝勒圖爾濟，故漢部項諾木杜拉，奈曼部袁出斯巴圖魯等，各領所屬相率來歸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

一

豐培按：察哈爾原屬八旗，為元之後裔，蒙古三大強部之一。明洪熙間，科多心、扎賚特、杜爾伯特、郭爾羅斯皆服屬於察哈爾。今滿部要略內蒙古紀略篇，記其於清廷抗拒事。茲擇要補之，明其始末。

天命五年正月，察哈爾林丹汗以書來，詞意驕悖，上報書切責之。

十年十一月乙卯，發兵援科多心。時察哈爾林丹汗糾喀爾喀掠其地，奧巴遣使告急，上親往援，閱兵開原北關，簡精騎五千，命三月勒、四月勒及台吉阿巴泰、濟爾哈朗等統之，先馳至農安塔地。林丹汗已圖奧巴所居格勒珠

爾根城數日，城守堅，不克。聞我師至，倉皇遁，圍遂解。

十一年四月丙子，太祖率大貝勒征（喀爾喀）丁丑，出十方寺，渡遼河，精騎急馳，分兵八路並進，先至其巴林部，其貝勒囊努克棄寨走，四貝勒射之，殲，取其環屯七寨。癸卯，巴林貝勒古爾布什所屬塔布囊拉班及其弟牙得勒格爾率百人來降。

十月，太祖遣額哩等以兵六百征巴林部，驅哨楚原，以張聲勢，使與扎魯特不得相顧，遂入巴林，獲人口二百七十，駝三十，馬牛千餘，羊二千餘，丙寅凱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

二

天聰元年正月，有喀爾喀部人逃至者，言察哈爾林丹汗與兵攻掠其部，從者收之，拒者被殺，扎魯特部巴林二部奔依科爾喀部。

四月，察哈爾部濟農台吉遣使通款。

十一月，察哈爾貝勒昂坤、杜拉携妻子率眾來歸。

二年二月，蘇布地偕弟萬丹偉征等乞內附，表奏：察哈爾汗不道喀喇沁被虐困，因與土默特、郭爾羅斯、阿巴噶、喀爾喀諸部兵，於土默特部立趙城地，擊破察哈爾兵四萬。師還，值其赴明張家口請賞兵三千人，復殲之，察哈爾根拿動搖，機可乘，如皇帝剿之，喀喇沁當先諸部至。太宗命其先

遣使來議，及是果至，遂刊白馬牛與盟誓。

九月，上親征察哈爾。先期傳檄諸部，會綽洛郭勒、敖漢、奈曼、喀爾喀、扎魯特、喀喇沁諸貝勒台吉，皆先後率兵來會，大破降之。

五年四月丙午，罷征察哈爾兵。

天聰六年，太宗文皇帝親御六師征之。林丹大懼，去其故駐牧地西走，泊大兵指歸化城，林丹見人心震動，國勢不支，欲率衆渡河奔土伯特。國人素苦其殘酷，莫肯從行，留居者十之七八，以飢困互相相奪，至殺人為食，衆潰亂，歸降者絡繹不絕。林丹走至打草灘地方病死。其妻子遂獻傳國璽，悉衆內附。十年，下嫁固倫長公主於林丹子額哲，特擇善地俾居我州，崇德元年封額哲為親王，尊寵在諸王右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三

《滿部要略》云：六年四月戊辰朔，征察哈爾。先是五年十一月，聞察哈爾林丹汗侵掠阿魯科沁部，乃遣貝勒薩哈璘、豪格率兵往援，上親統師繼之。林丹汗遁，遂班師。至是大軍復發。卒未，駐蹕都爾弼地。喀喇沁、土默特部長各率兵來會。五月甲子，駐軍歸化城。察哈爾林丹汗聞兵至大懼，奔庫爾喀得爾蘇池。越二日，知林丹汗在喀喇莽蘇之左界，定議進征，繼而窮追不見賊。六月，察哈爾先付克騰都來歸。七月庚申，班師。七年正月，上聞察哈爾部衆流散於錫

爾哈錫伯圖地，命大臣巴思翰、巴海等率兩翼蒙古兵，徵巴林、喀喇沁、翁牛特、阿巴噶部兵，會於都爾弼地，合征之。阿巴噶者元太祖弟布格博勒格圖，十八傳至塔爾克庫圖，號所部曰阿巴噶，其弟曰諾密特默克圖，號所部曰阿巴哈納爾，初皆服屬於察哈爾，後為林丹所虐，徙牧瀚海北，依喀爾喀車臣汗碩壘。六年，其部台吉奇塔特楚琥爾携衆五百內附。是年，部長額爾德尼因圖捫附車臣汗碩壘，表貢方物。阿巴哈納爾都至崇德七年，其部人和碩泰、訖先托伊達等始來歸。五月庚寅，林丹汗之叔茂奇塔爾奔科沁者來朝，時林丹汗已病死於打草灘，其部頭目宰桑台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四

吉等先後率五千餘人來歸。壬辰，命大臣額爾德尼囊、蘇哈爾松阿、同八旗前鋒將各率兵百往偵林丹汗子額爾克沁果爾額哲蹤跡。丁酉，察哈爾阿蘇特部男子十二人、婦人三來歸。己亥，以察哈爾來歸各官分隸旗，賸給之。辛亥，察哈爾四大宰桑、德森濟旺、噶爾瑪、巴圖魯、濟農多爾濟、達爾漢諾顏多尼庫魯克率衆六千奉妃携家口來歸。自七年九月至是月，近明界宰桑等先後復携五千戶至，是年，先付克騰都來歸。長索諾木茂明、都台吉楊因海杜梭、烏巴海達爾漢、巴圖魯瑚梭等咸率衆來歸，而皆服屬於察哈爾，至是內附。

金清史稿。太宗本紀。八年六月壬午。察哈爾土已濟農率其民千戶來歸。七月丙午。察哈爾林丹之妻率其八寨桑以一千二百戶來降。閏八月辛亥。察哈爾寨桑噶爾馬濟農等率其國人六千奉豆土門福金來歸。十二月癸卯。察哈爾祁他特車爾貝、塞哈布都馬爾等各率所部人民來歸。九年五月丙子。察哈爾寨桑太妃暨台吉瑣諾木等以一千五百戶降。遂抵額爾克孔果爾額哲所居。其母率額哲降。六月壬寅。察哈爾台吉瑣諾木率其屬六千八百人來降。八月庚辰。貝勒多爾袞等以獲傳國玉璽聞。元順帝以璽從。復失之。越二百餘年。為牧羊者所獲。歸林丹汗。在蘇泰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五

太妃所。至是獻之。

公滿都略略。聖在蘇泰福晉所。瑞璽為質。交龍為紐。光氣爛然。其文乃漢篆制詰之寶四字。崇德元年四月丁酉。封固倫額駙額爾克孔果爾額哲為和碩親王。

世祖章皇帝時。額哲死。其弟阿布奈亦尚主襲封親王。阿布奈既親貴。漸驕蹇。與所親信噶爾馬色冷等。妄毀殺部人所為多不法。世祖皇帝每寬貸焉。公至薨。有二子。曰布爾尼。羅布臧。皇上即位以來。歲歲遣使臣問勞。加恩賚。而阿布奈曾無一介至京師。不修朝貢者八年。行為益乖。於是理藩院奏阿布奈無藩臣禮。大不敬。應論死。沒其妻孥。視王爵弗襲。奏入。上原照章以累朝恭養

不忍遽寘諸法。令羈之盛京。仍襲封其子布爾尼為親王。妻以安親王岳樂女。布爾尼性尤凶頑。不感戴國恩。乃乘吳逆變亂。妄謀不軌。日與其黨。繕治兵器。欲襲取其父。因以報叛。從嫁公主長史李柱潛遣人言狀。

注：按大清聖祖實錄。以下簡稱實錄。有「欲謀劫其父阿布奈與共造反」。李柱陰使其弟所濟報告其謀。是年為康熙十四年。

上以事尚未露。不便遽加之兵。當先遣人往召。以徵其虛實。又慮獨召布爾尼兄弟。則致彼生疑。乃請太皇太后旨。分遣侍衛色冷等。召布爾尼兄弟。與巴林王鄂齊耳兄弟。喇嘛王杜冷兄弟俱入京師。蓋諸王皆公主郡主所生也。已而諸王俱至。布爾尼兄弟不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六

來。隨於三月十七日反。執奉使侍衛色冷。約二十五日舉事。從嫁諸人各携家奔錦州。李柱與我州守公王祠首領韓齊漢等。合詞告變。駐防錦州官安都虎鎮守奉天等處將軍。邸內巴圖魯。即以其事聞。

三月丁亥。命將軍邸內巴圖魯等固守盛京。上諭。邸內巴圖魯。爾所使奏。奏贊樓郎。三月二十九日抵京。已敕鎮守寧古塔等處將軍。巴海等。率兵馳詣盛京。爾可速備鎧仗。給新添兵卒固守地方。諭巴海。敕書遣人速遞。俟巴海到日。與之協守。敕巴海曰。頃聞察哈爾布爾尼反叛。爾其速詣盛京。同將軍邸內巴圖魯等固守。若寧古塔地方無虞。可多簡精兵率往。否則量留兵丁。令副都統齊鎮

之。今多羅信都王鄂扎為撫遠大將軍，都統大學士圖海為副將軍，帥師討布爾尼。是役也，以護軍統領哈先、副都統吳丹、洪世祿、並為參贊。每旗派護軍參領二員，署員為多蘭大、曉時、章末各一員，署多蘭大、發盛、京兵千人，復參派每佐領前鋒親軍護軍三人，曉時一人，又派護軍烏橋兵，每佐領三人，官十員，量署為參領、多蘭大、分西翼，以都統祖永烈統右翼，原任總河（兵）楊茂勳為署都統統左翼。四月辛卯，宣諭土默特部。布爾尼既反，遣人求助於土默特貝子滾濟斯扎布，滾濟斯扎布即移書告變於理藩院，仍遣其三等護衛舍布來奏狀，上命厚資之，仍命理藩院作書曉諭之，曰：初長史車柱首舉布爾尼，自思背叛，朝廷正欲察其情實，適貝子遣舍布來奏，布爾尼於三月二十五日使護衛巴米說貝子同叛，貝子即遣使奏聞，復調兵為擒討計。朝廷深為嘉悅。布爾尼逆狀既具，貝子等可精選所部士馬，討擒逆孽，厥功匪細。僕馬疲不堪馳騁，亦宜各守地方。大兵於四月初六日自京啟行，故預令知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七

時察哈爾鄰近部落王貝勒等聞布爾尼反，先後遣人來報，上仍遣理藩院郎中馬喇員外郎塞穰赴諸部調兵。並諭理藩院作書，如諭滾濟斯扎布書，頒發科沁部、和碩卓禮克圖親王、俄齊爾管領五旗、和碩額駙沙津、阿魯科沁部、多羅郡王朱爾扎哈、翁牛、武都、多羅杜楞郡王、畢禮滾達賴、多羅達爾漢貝勒、色色、巴林部、多羅郡王、鄂齊耳、固山貝子烏爾占、故漢部、多羅杜冷郡王、扎木素、喀喇沁部

多羅杜冷郡王扎世、鎮國公吳特巴喇、土默特部多羅達爾漢貝勒趙圖、扎魯特部多羅達爾漢貝勒巴達禮、多羅貝勒扎木等各一函，其諸部使人悉令與馬喇等偕行。

《實錄》：撫遠大將軍多羅信都王鄂扎等帥師啟行。上諭之曰：大兵出山海關，當宣佈累朝待布爾尼厚恩，朕不忍加誅之意。彼若悔罪來歸，則已，否則以教書付縱，還蒙古特往諭之。即布爾尼等臨陣來降，亦當保全恩養。今值蒙古馬瘦，亦等速往，勿違。

癸巳，敕諭布爾尼等。諭布爾尼曰：皇帝敕諭察哈爾王布爾尼，據爾長史車柱奏爾舉動乖戾，勢欲為亂。朕初未信，既爾鄰近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 卷上 八

各旗王貝勒等相繼遣人告變，朕猶疑之，朕惟察哈爾遭亂覆亡之後，爾伯父額哲受太宗文皇帝殊恩，尚以公主封為親王，國家於察哈爾不薄矣。誠望爾子孫報效於世，不謂反爾身而負恩叛國也。朕雖不遽以為實，但告變者接踵而至，念爾必惑於奸究之言，抑或別有不得已之故耳，故發大兵來問，如有別情，爾可明白奏聞，朕必赦爾罪愆，仍敦風好。爾受累朝恩養，又為公主所生，以至戚不忌遠滅，故屢行曉諭，若仍執迷不悟，則後悔。又諭布爾尼弟台吉羅布、噶敦曰：爾常聞諭爾兄布爾尼，令其悔罪歸誠，爾等以及子孫，庶不失榮貴。若布爾尼不悟，將以爾兄之故，並累及爾，爾果能率屬來者，仍得以親親之道，即照王爵封之，必不食言。

尔為公主子，於國為至戚，故行曉諭。尔於大兵未至時，向尔兄開陳利害，速令請罪，以付朕不忍遽滅之意。

又諭察哈爾部衆救曰：尔等當向布爾尼申明利害，彼若悔罪歸誠，尔等亦獲福多矣。朕以尔等為太宗皇帝、世祖皇帝懷柔之國，不忍以布爾尼一人故，遽加剿滅，因此反覆中諭。若布爾尼拒諫不悛，或擒獻逆渠，或自行投降，朕錫以官爵，俱加恩養，斷不食言。往時察哈爾大臣來歸者，受恩隆重，尔等共知，勿於太平安樂時，自取禍敗。時布爾尼下佐領州第，喀尔喀公吹扎布下護衛索納木，俱以他事在京。因布爾尼吹扎布反，悉就拘禁，上特命釋之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按補

卷上

九

今齊教與大兵同往。

敕諭喀喇沁多羅杜冷郡王扎世。奈曼郡王扎木山附布爾尼，遣護衛巴地約扎世同叛，誑嚇之云：科尔沁十旗，及扎魯特、阿魯科尔沁、烏珠穆沁、豪齊特、阿巴哈諾圖部，悉起兵相應。扎世歸其使，以無能謝之，即具疏陳明心跡，遣其下達喇世入告。迨理藩院員外郎圖爾哈圖奉命至其地，扎世出迎，具述前情。且云：身蒙主恩，爵為郡王，何敢同叛。若止三旗為亂，我力可支，但恐應彼者果衆耳。使臣不可久留，宜速回奏。若出師，宜從方北口行。圖爾哈圖詰其故，扎世曰：無事多言，但以是奏，皇上自能鑒察。

平定察哈爾方略按補

卷上

一〇

王仍宜不時密探，凡有動靜，即具書達時達奏。

命以發兵日期曉諭奉天諸處，俾居民毋得驚懼。兼諭歸內巴圖魯等，凡事關軍機，付安撫筆帖式奏聞，並諭白大將軍信郡王。

甲午，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帥師啟行。前一日，上召鄂扎等面諭之曰：大兵出山海關，當宣布恩，朝廷待布爾尼厚恩，及朕不忍加誅意，彼若悔罪來歸，則已，否則以敕書付縱還蒙古，待往諭之。即布爾尼等臨陣來降，亦當受納，今

值蒙古馬瘦，亦其速往無遠。

是日，鄂扎等啟行，賜之敕曰：皇帝敕諭多羅信郡王鄂扎等，茲以察哈爾布爾尼肯恩反叛，煽亂邊陲，爰發禁旅，聲罪致討。特命尔多羅信郡王鄂扎為撫遠大將軍，太子太傅都統大學士圖海為副將軍，同護軍統領哈克山、副都統吳丹、洪世祿等，統領官兵，前往征剿。凡事與圖海、哈克山、吳丹、洪世祿等定方略，會議而行。毋謂自知，不聽衆言，毋謂兵強，輕視逆寇。嚴加偵察，毋致疏虞。抗拒不順者，殺之；有先被賊脅從，大兵一至，即時迎降者，俱免誅戮。有能擒殺賊渠，投誠者，分別行賞。如應調蒙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一

方兵馬，即行蒙古王、貝勒、扎薩克、台吉等處調取，仍同領兵前來之蒙古王、貝勒、扎薩克、台吉等商酌而行。須嚴禁將士，申明紀律，凡經過地方，毋得騷擾百姓。歸順良民，加意撫恤。務體朕定亂懷遠之意。其行間將領功績及重罪俱察實記明奏奏。各官有犯小過者，當即處分。至於曉騎校、護軍校以下，無論大小罪過，俱商酌寬宥。始行處治。務期剿蕩逆賊，安靖邊疆。斯稱委任，尔等宜益殫竭心力，早奏膚功。欽哉！

豐培按：此則上諭，頗見康熙帝用兵之道。指示周詳，宜於短期即奏膚功。而不見於《實錄》，特為指出。說

明此書之特點。

乙未，將軍鄂內巴圖魯等疏言：新拔甲兵，半有弓刀、金無甲冑，有馬者僅五之一。自開變後，村聚邊驛，甲兵妻子，皆震驚避匿。甲兵亦間有一二逃亡者。兵單事重，祈速發應援。上令量調永陵、恩州、盛州、牛莊、東來兵守盛京。

按：《實錄》不載疏言。

辛丑，錫喇沁多羅杜拉那王扎世甲青。即中馬喇奏：臣一武京師，即先遣人分詣喇沁、土默特四旗，令其各調所部兵，赴境上備禦。臣於本月初九日至喇沁王扎世處，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二

據扎世云：昔使人至放漢部落，台吉類林臣云：奈曼部王扎木山邀我兄弟會議，皆辭以馬瘦未行。我部內惟齊倫巴圖魯向奈曼移營，近復狐疑，移駐他處。今扎木山遷於察漢郭尔河，布爾尼已移營就之。奈曼台吉鄂齊爾、葛勒不能勸止其叔扎木山，欲率所屬來依，不能遽脫。若有其接應，即常歸附。我屬兵已畢集，因馬瘦不能前進，天兵一至，雖徒步亦必會翁牛忒兵同行。土默特貝子滾濟斯布亦遣人至云：賊約我兵斷錦州路，復約向山海關設候偵探，又約移營就彼，凡三次皆托故不應。我兵見屯境上。又自放漢部落傳聞，賊亦嘗招布達禮王布達禮

以伊部器別有王統領，不附逆黨。密偵賊人聲息，二旗外別無叛者。上嘉其北世，因以御用甲冑賜之。

甲辰，喀喇沁杜冷郡王扎世奏，奈曼部一等台吉鄂齊爾等來歸，上嘉之。

奈曼部扎木山已附布爾尼，率眾屯於額勒蘇圖土魯，使人招台吉鄂齊爾等，鄂齊爾等遂率九佐領與其妻子奔教漢，尋復至喀喇沁。北世遣佐領庫禮，偕自奈曼部來歸之二等護衛黨而喇奏聞。上諭：奈曼部台吉鄂齊爾等，不與扎木山同謀，率屬來歸，忠貞可嘉，俟事平日，扎木山王爵，可於諸台吉內承襲，伊等諸台吉，或暫居教漢與喀喇沁地。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三

方聽自便。其奈事黨而喇，從優授為三等達爾漢。世襲勿替。未幾，奈曼部二等台吉吳勒木濟同其母率所屬二佐領避居土默特，亦遣人來奏，上亦優旨答之。

奈曼部丁未，賜奈曼台吉格勒爾、噶爾麻、副都統吳倫木蘇、佐領濟爾哈朗等袍帽鞵帶。

上諭兵部：據理藩院郎中馬喇爾來報文，鄂爾多斯多羅郡王古魯、多羅貝勒索諾慕、固山貝子達爾扎、鎮國公杜祿，以提督陳福等移會徵兵，俱量行遣發，駐邊外候調。又達爾扎親統所部，即欲進邊等語。前以隆冬雪盛，暫止進兵。今既發兵前來，即令赴內地，會同提督、總督

等，兩路進剿。郎中額業圖、員外郎拉篤祜即參贊軍務。至鄂爾多斯兵進邊之後，糧餉毋得缺乏。額業圖等照戶部所定糧餉額數，從所屬有司支取散給。

丁巳，大將軍信郡王鄂扎等奏：大破布爾尼於達祿。

鄂扎等帥師往征，於是月二十一日次岐爾哈泰，偵知賊屯達祿，布爾尼設伏山谷間，而悉眾列陣以待。於是鄂扎與副將軍圖海等，分佈滿洲、蒙古官兵進戰，歷山澗，賊伏發，挽亂土默特兵，我軍擊之，盡殲焉。布爾尼親領大隊，擺列火器相拒，我將士奮勇赴敵，賊不能支，遂大敗。察哈爾都統晉津率其族降於陣，布爾尼復收潰卒，接戰

平定察哈爾方略校補

卷上

一四

兩次，我軍乘勝衝殺，連敗之，斬級甚多，獲馬匹器械無算。布爾尼兄弟僅以三十騎遁，吹扎布等亦皆散走。二十三日，鄂扎等聞郡王留居瓦子府東三十里，遣官迎歸。布爾尼部下佐領五人，兵三百余名，奪還待衛色冷來降。鄂扎等以捷聞。上諭：覽王奏，統率官兵至達祿地方，逆賊察哈爾布爾尼擁眾拒敵，王與副將軍圖海等，分派官兵，指示機宜，奮勇衝擊，屢敗賊眾，斬殺甚多，得獲馬匹器械等物。布爾尼僅以數騎逃遁，復率兵追剿，具見王等調度有方，將士奮勇，深為可嘉。在事有功人員，俟事平之日，從優議敘具奏。